

##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6-01-13 10:12:44 收付确认时间: 2026-01-14 11:13:59 保单打印时间: 2026-01-14 11:14:10

业务流水号: gstbcg20260247300114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02GPIC150026011958360439149384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流水号: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6150623000352

被保险人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12150623MB1C81376P						
地址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(办税大厅东边)		联系电话		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蒙KR638Z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单位	
	发动机号	1608058690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GWFG6A60GH006878			
	厂牌型号	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	核定载客	7	人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
	排量	1.967(L)	功率	160.00KW	登记日期	2017年01月	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30.00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柒佰肆拾玖元整 (¥: 749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 0 %) ¥: 0.00 元							
保险期间	自 2026年01月17日00时00分起至 2027年01月16日24时00分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2315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2150623MB1C81376P			
	当年应缴	¥: 420 元	往年补缴	¥: 0 元	滞纳金	¥: 0 元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	肆佰贰拾元整 (¥: 420.00 元)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前旗税务局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: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,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, 如有异议, 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 (95519) 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; 渠道费用: 4.00000% (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; 渠道名称: 刘金霞 联系电话: 15149437658 2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749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06.60元, 增值税额为42.40元。						
重要提示	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 投保次日起,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、客服热线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 请联系本公司。	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南路中智佳苑7号楼5号底商1-2层 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016200 签单日期: 2026年01月14日	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刘金霞

经办: 刘金霞

保险人签章

承保业务专用章